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1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江映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並無關於利率之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百分之五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